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精進準備計畫-圖書館借用自修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：因應高三學生準備大學升學考試之需求，開放圖書館場地座位予學生申請，協助學生順利通過大學考試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學生資格：高三參加大學分科測驗學生。

(二)申請自修名額：單節次 24 位。

(三)申請自修方式：

- 1、**首次**申請日期 4/27(一)早上 08:00 至 4/29(三)晚上 22:00，上網填寫 **google 表單**，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學校官網（行政單位 - 圖書館 - 最新消息）中，周(四)下午公告隔週各節次申請自修錄取名單於各班級與導師知悉。
- 2、**次週起**申請日期為每週(二)早上 08:00 至週(四)晚上 22:00，上網填寫 **google 表單**，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學校官網（行政單位 - 圖書館 - 最新消息）中。
- 3、將於每週(五)下午公告隔週各節次申請自修錄取名單於各班級與導師知悉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圖書館申請自修視為正式課程，點名未到或遲到將列入出缺勤記錄，2 次遲到或未到(含事假)，將取消隔週申請自修之資格。(如請病假則於返校隔日完成手續並送交圖書館登記)。
- (二)申請自修同學應安靜認真自修讀書，若吵鬧喧嘩、違規使用電子載具(含手機、平板、手提電腦、行動電源...等)、飲用食物等違規行為，經記錄 2 次取消隔週申請之資格。
- (三)飲用水必須統一置放規定位置。
- (四)午餐、午休、早修、打掃時間須配合班上作息，不得逗留圖書館。
- (五)若班級有重要活動，或學校有重要課程安排，圖書館得臨時取消高三自修申請，同學須回歸班級上課。

四、自修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(一)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。

五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